

##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壹、實施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依層級分成下列四個小組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#### 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：
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#### 二、課程發展核心小組

成員包括校長、四處主任、教務處教學組長及學年主任等，必要時聘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。

#### 三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
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

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領域小組各推代表1人。

#### 四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(一)、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小組，由任教該學年之所有老師共同組成，

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。

(二)、必要時跨年級課程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可舉行聯席

會議。

#### 五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、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

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

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二)、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

計畫。

(三)、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

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及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

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

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

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
(四)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

材。

(五)、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
(六)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七)、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
(八)、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#### 參、課程發展員會之運作方式：

(一)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朱禧盈

主任

教師陳建利

校長

二林國小陳福順(印)

|     | 111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名單 |  |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出席者 | 校長               |  | 教學組長    |  | 五年級代表  |    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|  |
|     | 教務主任             |  | 一年級代表   |  | 六年級代表  |     |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  |  |
|     | 學務主任             |  | 二年級代表   |  | 語文領域代表 |     |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  |  |
|     | 總務主任             |  | 三年級代表   |  | 數學領域代表 |     |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   |  |
|     | 輔導主任             |  | 四年級代表   |  | 社會領域代表 |     |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  |  |
|     | (特教)代表           |  | (教師會)代表 |  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列席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| 記錄     | 朱禧盈 |             |  |